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甘孜州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甘孜州人民政府

(第11批2018年11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51000020181113001	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田坝新城 大规模山体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康庄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距离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很近的地方开采金矿，破坏生态植被，污染水源，该公司用剧毒的氰化物和汞提炼砂金，曾造成一人死亡；山盛水泥厂使用淘汰的旧设备，污染大，矿山对生态植被的破坏大，造成山体滑坡隐患，至今未整改，州县两级以停代治，无作为。	甘孜州	生态	2018年11月14日，由州住建局总工程师杨正辉、州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胡修林、州经信委副主任刘加杰带队，会同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安监局、州公安局、泸定县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投诉情况属实，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田坝新城大规模山体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1、2012年12月3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对泸定县2012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川府土[2012]1192号)，其中批复文件中第二点“同意将泸定县田坝乡田坝村岗岗组、下田村杵坝组、下田组：泸桥镇大坝村，大坝街街上村集体农用地32.2020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24.2460公顷，园地4.9692公顷，其他农用地2.98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根据批复文得知不涉及林地。2、2017年自环保督察以来，泸定县环保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州住建局、州林业局、泸定县住建局、泸定新城市建设指挥部共同对群众举报“泸定县在新城建设中，严重破坏县城周围山体植被”一事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人员通过现场GPS定点后，与泸定县集体林权改革小班图层和谷歌卫星片及《泸定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的林地保护利用现状图进行对比，所举报地泸定县田坝乡下田村杵坝组(该组属于泸定新城市建设项目范围内)不属于林地范畴，属于非林地，并将该调查情况以函的形式告知泸定新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泸环林函[2017]100号)。3、根据《泸定县城市总体规划》、《泸定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泸定县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信访投诉地块为泸定县田坝乡下田村杵坝组台地属于规划区建设用地，非周围山体林地。4、现场有高边坡土，根据《泸定县城市总体规划》，该点是采用“挖高填低”的方式将挖方运至低洼处填筑，高边坡土存在属正常开挖，目前未造成水土流失，但存在一定隐患，需建立长效机制对其进行控制，且现场高边坡目网有部分破损，需及时补设。 结论：群众信访反映不属实。 (二)关于“康庄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距离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很近的地方开采金矿”，破坏生态植被，污染水源，该公司用剧毒的氰化物和汞提炼砂金，曾造成一人死亡”的反映。1、关于“康庄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距离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很近的地方开采金矿”问题。经调查，康庄公司所属黄草坪金矿探矿权绝大部分位于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位于探矿权范围之内且全部位于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该公司自2006年3月取得勘查许可证，完善各项相关手续后于2008年12月取得采矿权，在2008年至2011年期间进行了矿区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一定的采矿活动，2011年至2012年期间选矿厂进行了试生产，2013年至2017年期间由于安全整改没有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经核实黄草坪金矿涉及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按照涉及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退出要求，该矿“采矿权”人完成了整改工作，并经县国土资源局、水务、环评等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结论：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关于“污染水源”问题。经调查，该选矿厂于2011年建成选矿废水处理系	属实	案件包案领导：赵波 甘孜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杜德清 甘孜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郑天强 甘孜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案件调查责任单位：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孜州国土资源局、甘孜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一)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田坝新城 大规模山体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的问题。 责任领导：泸定县委副书记、泸定县住建局局长王银洲；泸定县委常委吴青青；责任单位：泸定县人民政府，泸定县住建局，泸定新城市建设指挥部；责任人：泸定县住建局副局长王以林，泸定新城市建设指挥部副主任李元玲。 1、行政处罚情况。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不存在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不存在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一是责成安监部门近年来从未接到过康庄公司购买各类剧毒化学品的请示，报告，未对康庄公司审批过包括氰化物、汞银在内的任何剧毒化学品，在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存有氰化物、汞银。二是2018年4月28日，公司人员王伍松(男，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上码桥村1组，居民身份证号：513435197402153939)在去黄草坪矿山从事退出避让贡嘎山自然保护区作业上班途中，于距离矿山1公里左右处，因积雪路滑摔伤，在送医途中死亡。2018年5月2日，康庄公司与死者家属属林梅、王海博已达成死亡赔偿协议。三是自康庄公司取得该矿“采矿权”以来，除王伍松以外，公安、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未接到过与该矿“采矿权”的其他人员死亡情况报告。 结论：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三)关于“山盛水泥厂使用淘汰的旧设备，污染大，矿山对生态植被的破坏大，造成山体滑坡隐患，至今未整改，州县两级以停代治，无作为”的问题。一是经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东业和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赵卫专家赴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实地核实，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出具了《关于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主机设备的情况说明》，确定：(1)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发改委2013第21号)、《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标准要求，该公司主机设备符合现行国家政策要求，不属于淘汰类设备。(2)主要设备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除尘设备，废弃物排放可满足现行标准要求。二是经实地核查，该企业2010年10月已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矿山未超出审批范围，未扩大原采矿区域。每年有计划的进行植树造林、恢复部分植被。三是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对该不稳定斜坡进行了治理，并已完成验收。四是经实地核查，州、县主管部门从未下发企业停产整治的通知以停代治，不存在无作为行为。结论：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510000201811130045	甘孜州乡城县康南乡特色农产品加工集中发展园区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甘孜州	生态	2018年11月14日-16日，由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彤、乡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军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投诉情况属实，调查情况如下：关于“甘孜州乡城县康南乡特色农产品加工集中发展园区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问题。(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园区设立情况。康南乡乡城县特色农产品加工集中发展园区于2011年8月10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甘孜州康南特色农产品集中加工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甘府函[2011]143号)批准成立。 2.园区规划情况。《甘孜州康南特色农产品集中加工区总体规划》显示：甘孜州康南特色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地处硕曲河沿线，规划面积约116.62公顷，其中A区属乡城县青德乡范围，距县城约10公里，规划面积约74.86公顷；B区属乡城县尼斯乡范围，距县城仅2公里左右，规划面积约41.76公顷。开发时序上，首期启动区域为加工区A区南部区域，规划面积约为16公顷(即：核心启动区)；二期建设区域为A区北部区域，规划面积约为53公顷(即：远期发展区)；三期建设区域为B区，规划面积为40公顷(即：远景发展区)。园区总体职能定位为：甘孜州工业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乡城县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省内重要的高原农畜土特产品加工基地。该规划于2011年8月获得甘孜州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组织实施。 3.园区机构情况。2012年8月22日，乡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充实康南乡城县农特产品集中加工园区管委会暨乡城县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乡府办发[2012]61号)显示：同意成立园区管委会，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抽调。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属实	案件包案领导：郑天强 甘孜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案件调查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法院、州经信委。关于“甘孜州乡城县康南乡特色农产品加工集中发展园区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问题。责任领导：乡城县委副书记、县长黄进；责任单位：乡城县人民政府，乡城县发改商促局；责任人：乡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军成，乡城县发改商促局局长陈文铭。 1、行政处罚情况。乡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已于2017年对园区未取得规划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完成了A区南部核心启动区“五通一平”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结案，且按乡环林责改字[2017]05号要求停止了建设，所以，不再进行行政处罚。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乡环林责改字[2017]05号要求停止了建设。二是目前业主和编制单位已完成《甘孜州康南特色农产品集中加工区(A/B)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正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尚未送批。待《甘孜州康南特色农产品集中加工区(A/B)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取得批复后，项目业主依照川环函[2017]2486号要求立即向四川省环保厅报批《甘孜州康南特色农产品集中加工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同时，2010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中，乡城县列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且甘孜州18个县(市)均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但规划内容和产业符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规划[2017]407号)要求。群众投诉情况属实。 3.违法查处情况。2017年，乡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发现园区未取得规划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完成了A区南部核心启动区“五通一平”建设，涉嫌环境违法。对此，对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川环法乡环林罚字[2017]05号)，处罚金5万元人民币。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甘孜州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甘孜州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2日)

日期	收到举报数量(件)			累计受理举报数量(件)			已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	刑事		
11.6	1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	2	1	3	3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0	1	1	2	4	2	6	0	0	0	0	0	0	0	0	0	1	4
11.11	0	0	0	4	2	6	0	0	0	0	0	0	0	0	0	1	4
11.12	0	0	0	4	2	6	1	0	1	1	1	0	0	0	0	1	4
11.13	2	1	3	6	3	9	1	0	1	1	1	0	0	0	0	1	4
11.14	0	0	0	6	3	9	1	0	1	1	1	0	0	0	0	1	4
11.15	0	0	0	6	3	9	1	0	1	1	1	0	0	0	0	1	4
11.16	3	0	3	9	3	12	1	3	4	1	1	0	0	0	0	1	4
11.17	0	0	0	9	3	12	2	4	6	2	1	0	0	0	0	1	4
11.18	0	0	0	9	3	12	2	4	6	2	1	0	0	0	0	1	4
11.19	0	0	0	9	3	12	2	4	6	2	1	0	0	0	0	1	4
11.20	0	0	0	9	3	12	5	4	9	3	2	0	0	0	0	1	4
11.21	0	0	0	9	3	12	5	4	9	3	2	0	0	0	0	1	4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甘孜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11月22日)

- (一)总体情况：
- 截止11月21日晚，我州共计领签到了5批12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我州群众信访举报件。目前正在办理3件，已经办结9件。
- ★信访形式划分：来电9件，来信3件。
- ★办理要求划分：其中10件为加星件，按照要求必须交州直属部门办理，非加星件2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交问题属地办理。
- ★地域分类：涉及康定市、道

- 孚县、德格县、乡城县、丹巴县、色达县、泸定县、理塘县、九龙县。
- ★污染类型分类：生态类问题11个、其他污染类问题1个。
- (二)办理情况：
- 按照川环迎督办[2018]5号文件要求，对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实行了统一管理，做到了“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对收到的信访件做到当日处理，即收即办，目前3件信访件按照要求正及时办理，9件信访件按照要求上报办理结果。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举报方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四川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8年11月3日-12月3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8-62612369，专门邮政信箱：成都市A63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处理。